

甘肃省车船税实施办法

甘肃省人民政府令

(第 87 号)

《甘肃省车船税实施办法》已经 2011 年 12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省长 刘伟平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甘肃省车船税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](#)》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](#)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车辆、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，为车船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。

第三条 车船税适用税额，按本办法所附《车船税税目税额表》执行。

第四条 对公共汽车、农村居民拥有并在农村使用的摩托车、三轮汽车和用于农业的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收车船税。

本办法所称公共汽车，包括农村公共汽车和城市公共汽车。农村公共汽车是指在县境内的镇、乡、村之间经相关部门核定价位具有公益性和保障性的载客运输车辆；城市公共汽车是指城市市区从事载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、电车等。公共汽车不包括出租车。

第五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。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。未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车船，可在当年 6 月向当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。

新购置车辆应当在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税款，税款从车辆购置当月起计算，未在规定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，按日加收滞纳金。

扣缴义务人代扣的车船税，应在次月 10 日前向当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和滞纳金。

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，加强代收代缴税款的管理。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与扣缴义务人签订代收代缴责任书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地方税务机关应按实际代收税款 5% 的标准支付代收代缴手续费。

第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和定期检验手续时，应当配合税务机关核查车辆完税情况，并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车辆纳税信息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、拒绝。

第八条 各级车船登记管理部门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](#)》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](#)》履行职责，并会同税务机关建立、健全车船信息统计体系，实现数据共享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7 年 9 月 25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甘肃省车船税实施办法》（甘政发〔2007〕8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

车船税税目税额表

税目	计税单位	年基准税额		备注
		现年税额	幅度税额	
乘用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发动机缸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气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档	1.0 升（含）以下的	2400 元	60 元至 360 元	核定载客人数 9 人（含）以下
	1.0 升以上至 1.6 升（含）	3600 元	300 元至 540 元	
	1.6 升以上至 2.0 升（含）	3600 元	360 元至 660 元	
	2.0 升以上至 2.5 升（含）	3600 元	660 元至 1200 元	
	2.5 升以上至 3.0 升（含）	3600 元	1200 元至 2400 元	
	3.0 升以上至 4.0 升（含）	3600 元	2400 元至 3600 元	
	4.0 升以上	3600 元	3600 元至 5400 元	

商用车	客车	每辆 (中 型) 0元	60	480元至1440元	9600元	3600元	载客人数 20人以下
		每辆 (大 型) 0元	60	480元至1440元	10200元	4200元	载客人数 20人(含)以上, 包括电车
	货车	整备 质量每 吨	96元	16元至120元	960元	60元	包括半挂牵引车、 三轮汽车和低速 载货汽车等
挂车		整备 质量每 吨	96元	按照货车税额的50%计算		0元	
其他 车辆	专用作 业车	整备 质量每 吨	96元	16元至120元	960元	60元	不包括 拖拉机
	轮式专 用机械 车	整备 质量每 吨	96元	16元至120元	960元	60元	
摩托 车		每辆	72元	36元至180元	720元	20元	
船舶	机动船	净吨 位 小于 或等 于 200 吨	3元/吨	3元/吨		0元	拖船、非机动驳 船分别按照机动 船舶税额的 50%计算
		净吨 位 201 吨至 2000 吨	4元/吨	4元/吨		0元	
		净吨 位 2001 吨至 1000 0吨	5元/吨	5元/吨		0元	
		净吨 位 1000 0吨 以上	6元/吨	6元/吨		0元	
	游艇	按游 艇 身 长 度 每 米		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,每米600元;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的,每米900元;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,每米1300元;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,每米2000元。辅助动力帆船,每米600元。			新增加

